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71號

原告 黃俊哲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漢威、陳正彥間民事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並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為訴之聲明，須記載原告對於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，所求判決之內容及範圍，該項聲明，因係決定法院審判之範疇，如當事人獲得勝訴判決，將來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且為未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須簡明、確定，且不得附以條件，否則即為不合法定程式。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「民事告訴狀」所載內容以觀，原告係以陳漢威、陳正彥為被告提起本訴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列明本件之被告，復未載明其住所或居所。爰裁定命原告依限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並補正起訴狀上當事人欄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再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表明據以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依限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請求法院裁判之具體事項（例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元），具狀敘明據以請求之法律上依據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原告並應按補正後訴之聲明請求之內容及金額，依附錄參考法條計算並

繳納應繳納之裁判費（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
〔下同〕3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4,100元）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錄參考法條：

(一)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
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
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
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
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
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(二)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：

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
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
原額數十分之五。

(三)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
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
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
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